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发〔2019〕18号

关于转发《民革中央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各专委会，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现将《民革中央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革中〔2019〕74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央委员会文件

革中〔2019〕74号

民革中央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

民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中央各工作部门，团结报社、团结出版社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精神和民革十三大工作部署，对照“四新”“三好”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把民革建设成为政治坚定、组织坚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现就加强民革思想政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民革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根本要求。思想政治建设是参政党自身建设的核心和灵魂，是参政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自身建设的方向和效果。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民革全党都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思想政治建

设摆在首位，形成了鲜明的、正确的政治导向。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建设高水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民革全党思想政治状况呈现健康、平稳、积极、向上的态势，但也存在个别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新时代我们肩负的历史使命和工作任务，以及如何将民革建设成为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缺乏深刻认识，特别是在政治坚定、组织扎实、履职有力、作风优良、制度健全方面尚需下大力气改进工作。为切实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确保民革全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必须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民革思想政治建设的目标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导全体党员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建设政治坚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民革全党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广泛凝聚共识，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能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统一到中共十九大决策部署上来。要突显思想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按照民革章程要求，把民革政治纲领、基本职能、工作重点落到实处。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民革自身建设全过程，把思想政治建设融入到民革履职尽责中，与民革各项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二、主要内容

（一）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道路。这是民革的立党之本，是民革全党必须牢牢守住的政治生命线。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多党合作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民革全党必须保持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丝毫不能动摇。

（二）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是民革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多党合作和民主党派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不断加深对其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的理解，在真正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民革全党要充分认识新型政党制度的鲜明特色和独特优势，充分发挥好参政党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切实承担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亲历者、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的政治责任，推动新型政党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四）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政治信仰。要以中国共产党为师，

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保持对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的清醒认知和执着追求，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民革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锤炼精神修养，提升道德境界，培育政治气节，锻造政治风骨，始终保持崇高信仰和高尚品格，主动把个人理想和国家前途命运紧密联系起来。

（五）继承和发扬民革优良传统。民革优良传统是民革历史的生动写照和高度升华，是民革全党继往开来的精神动力和宝贵财富。要以多党合作历史和民革党史为教材，引导民革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党员干部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精神；继承和发扬民革前辈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形成的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休戚与共的优良传统，丰富政治交接时代内涵，搞好政治传承，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能力。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全体党员要自觉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和民革章程，进一步明确政治使命和政治任务，熟悉各种组织制度和纪律，模范遵守组织纪律。各级组织要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学习培训。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本领，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

（二）继续深入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要按照2019年民革中央“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部署和安排，充分发挥主题教育活动的牵引作用，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实效。通过主席会、中常会、民革

中央中心组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主题教育相关内容，注重学习与工作实效。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做法，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丰富活动载体，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强起来。积极开展民革优良传统教育，继续组织开展“观故居，走多党合作之路”活动。抓典型、树榜样，广泛开展学习先进党员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博爱·牵手”关爱困难党员活动，提高组织凝聚力和党员归属感。利用重要的节日、纪念日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知识竞赛、读书会、朗诵会、演讲比赛、专题征文等党员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活动，调动广大党员特别是基层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参与度与认同感。

（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增强做好思想政治建设的担当意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形成以上率下的整体效应。各级领导班子要切实肩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全面加强“五种能力”建设，打造“讲政治、重团结、干实事”的坚强领导集体。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在原则问题上，脑子要特别清醒、眼睛要特别明亮、立场要特别坚定、表达要特别精准，不能出丝毫偏差。

（四）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和实职干部要不断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领导干部特别是实职干部要把反腐倡廉当作政治必修课来认真对待，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持之以恒锤炼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要深入开展党员干部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实职干部廉洁自律的意识，营造全体党员洁身自

好、克己奉公的氛围。

(五)坚持思想政治建设、履职尽责双向发力。民革全党要凝聚思想政治共识，充分认识肩负的重要责任和使命，正确认识和把握大局，自觉服务和维护大局，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民革界别特色和人才智力优势，找准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认真履职尽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在履职尽责的过程中，感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成就、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境界，不断深化对中国共产党的认识，深化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识，深化对中共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的认识，深化对多党合作初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性质地位的认识。

(六)强化宣传教育引导。深入开展思想状况调研，准确把握广大党员的思想动态，根据党员特点和需求，突出重点、分类引导、精准施策。要坚持“团结一批评一团结”，及时做好党员的教育引导和思想工作。引导党员客观看待当前形势，在敏感点、风险点、关切点问题上，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立场。组织引导各级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代表人士积极主动正面发声，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要积极联系主流媒体，充分发挥团结报、团结杂志、民革中央网站、民革中央微信公众号作用，全方位宣传报道民革在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等方面的成功实践，宣传报道民革扎实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深入推进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工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的积极贡献，树立民革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良好社会形象，不断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

(七)积极打造思想政治阵地和平台。认真开展示范支部创建活动，大力推动民革党员之家建设，积极推进民革书屋建设，以此作

为加强民革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阵地和手段。加强民革党史教育基地、民革党员教育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以此作为服务民革自身建设，宣传多党合作、统一战线的平台和窗口。要适应信息化发展要求，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积极运用互联网开展引导工作，建好管好用好民革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做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相互促进。要增强网络阵地意识，加强正面引导，做好网络舆情风险防范和网络安全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特别是中央、省级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来抓，认真研究部署、扎实推进落实。要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把思想政治建设的工作成效，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级机关要在推进思想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二) 完善制度保障。要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建设基本经费、基本阵地、基本活动的保障工作。要依托完备的制度保障推进思想政治建设的规范化。要发挥制度的规范和约束作用，把建章立制贯穿思想政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思想政治建设规范体系，真正实现思想政治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坚持明确标准，既提出政治高线，激励党员干部向往践行，又划出政治底线，防止党员干部逾矩失范。坚持执规必严，加大宣传教育和执行力度，督促党员干部把思想政治规范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

(三) 强化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思想政治干部队伍，突出政治

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的标准，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组织、宣传部门干部的配备、优化和管理，培养一批立场坚定、业务能力突出的思想政治干部。完善学习培训和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建设培训班和研讨会，每年召开一次思想政治建设相关工作会议，适时对优秀思想政治干部进行表彰。

（四）加强监督问责。民革各级组织监督委员会要履行好监督职责，加强对思想政治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细化监督内容，落实监督措施。要完善民革内部监督工作机制，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对于思想政治建设方面出现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各级组织一定要如实、及时逐级报告，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对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各级组织要根据上述意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中共中央统战部一局。

发送：民革中央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常委，秘书长，副秘书长，民革省级组织主委、民革中央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团结报社、团结出版社有限公司负责人。

民革中央办公厅

2019年8月15日印发